

##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10 月 18 日

發稿單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 梁光宗

聯絡電話：(03) 9253000

電子郵件信箱：ktjack@mail.moj.gov.tw

---

### 本署偵結起訴五結第一選區鄉民代表選舉暴力案，遏 止不法選舉風氣

被告陳○寧原有意參選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宜蘭縣五結第一選舉區（鎮安、二結、三興村）鄉民代表，於 107 年 7 月間獲悉同選區之何○瑋有意參選，詎意圖妨害他人競選，於 107 年 8 月間，駕車至何○瑋住處，持何○瑋家人照片恫嚇其勿參選，並駕車衝撞其使用之車輛，而妨害何○瑋參加競選。嗣何○瑋仍然登記參選，被告陳○寧自己則未登記為候選人。因認被告陳○寧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嫌。

經本署林禹宏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及宜蘭縣政府羅東分局偵辦，經傳喚被害人、相關證人及勾稽監視器畫面、有關車損跡證等後，被告陳○寧於偵查中坦承犯行，本案於今（18）日偵結起訴，以儆暴力妨害選舉。

暴力妨害選舉犯行對於民主選舉戕害甚深，本署為維護公正選風，遏止不法暴力介入民主選舉，業已整合轄區檢、調、警、政風等機關，深入社區及各地方團體加強查緝，特此嚴正呼籲有心人勿輕蹈法網。

類此案件，本署定加嚴辦，使各候選人得以專心、安心競選，亦請民眾踴躍檢舉，共同淨化選舉風氣。